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麥見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9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9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麥見丞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被告涉犯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蘇志晟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(四)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簡煜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表一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麥見丞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觀音區仁愛路98巷由信義路往仁愛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仁愛路98巷與仁愛路98巷2弄交岔路口（即仁愛路98巷1弄2號前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徐上鈞（未提出告訴，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亦未據告訴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蘇志晟，沿仁愛路98巷2弄由中正路往信義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徐上鈞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未減速即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徐上鈞騎乘之機車倒地，蘇志晟因而受有右踝三側粉碎性骨折骨裂到關節面，無法排除延遲性之神經或血管損傷等傷害。	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證據資料
1	和解書

(續上頁)

01

2	聲請撤回告訴狀
---	---------